

《暂养型海水精》编制说明

(征求意见稿)

一、工作简况

1、任务来源

本项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（工信厅科函[2022]158 号），计划编号为 2022-0921T-QB，项目名称《暂养型海水精》进行标准修订，主要起草单位：国家盐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、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盐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浙江蓝海星盐制品有限公司、广东省广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国盐检测（天津）有限责任公司等，计划完成时间 2023 年。

2、主要工作过程

2.1 起草阶段

标准起草任务下达后，起草单位迅速组织专家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。工作组通过讨论，初步明确了标准起草进程安排和各起草单位分工。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根据标准修订工作的需要，查阅相关文献，收集相关资料和样品，并通过与暂养型海水精生产企业和用户进行技术交流，充分了解暂养型海水精的产品特点和发展动态。

通过广泛征求各方意见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暂养型海水精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等进行了归纳总结，形成了标准草案。

《暂养型海水精》行业标准草案形成后，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通过讨论，对标准的框架和及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，形成了《暂养型海水精》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，报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2.2 征求意见阶段

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于 2023 年 8 月将标准征求意见函、标准征求意见稿、编制说明等文件发送到全体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并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

1、标准编制原则

本文件的修订符合产业发展的需要，充分考虑了产业发展现状、趋势及产品生产和使用双方的要求，本着先进性、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制定了本标准。在本文件的编写结构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2、标准主要内容

本文件规定了暂养型海水精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文件适用于以食用盐为主要原料，添加钾、钙、镁等矿物质元素配制而成，用于食用海生动物暂养的盐产品。

2.1 要求

2.1.1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参考了 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，同时通过广泛征求生产企业和用户意见，对感官要求修改为：暂养型海水精为白色颗粒状晶体，无正常视力可见与本产品无关的外来异物，无异味。

2.1.2 理化指标

本文件延续了 QB/T 4972-2016 中对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。与 QB/T 4972-2016 相比，对硫酸根指标要求进行了调整，增加了铵、亚硝酸盐的指标要求。随着我国暂养型海水精生产工艺不断改进、生产管理不断规范，暂养型海水精的产品质量也不断提高，现有标准规定的理化指标要求已不能完全满足行业的需求。硫酸根是促进水产品生长的必须元素，主要作用是在水产品生长阶段，如果暂养型海水精产品中的硫酸根偏高，在生产和保存过程中，容易生成比较难溶的硫酸盐，会给用户使用带来不便，因此对硫酸根指标要求进行了合理调整。暂养型海水精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加入钾盐，由于生产工艺问题，可能会给暂养型海水精产品带入铵，使用副产盐作为暂养海水精原料进行生

产的企业，可能会给暂养型海水精产品带入亚硝酸盐，产品中铵和亚硝酸盐含量偏高时，会直接影响到水产品的成活率，因此，在充分征求了暂养型海水精生产企业和用户的意见后，增加了铵、亚硝酸盐指标要求。

2.1.3 污染物限量

本文件参照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》标准要求对污染物现限量进行了调整。参照 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增加了钡的指标要求。

2.2 试验方法

本标准中规定指标的试验方法，均引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。

2.2.1 铅、总砷

为了和国家标准保持一致和协调，增加了铅、总砷 GB 5009.42 的试验方法。

3、修订前后标准差异

与 QB/T 4972-2016 相比，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，本文件的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3.1 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

按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规定的起草要求，对文件进行了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。

3.2 删除了原料要求

由于范围中已经对主要原料进行了相关要求，因此删除了原料要求。

3.3 更改了理化指标要求

理化指标要求中去掉了铅、总砷、镉、总汞指标要求，增加了铵、亚硝酸盐指标要求，并对硫酸根指标要求进行了调整。

3.4 增加了污染物限量指标要求

增加了污染物限量指标要求，并对其中的铅指标要求进行了调整。增加了钡的指标要求。

3.5 更改了标志

由于现有市场存在一些观赏鱼养养殖和淡化养殖的用户，也都采用暂养型海水精来控制养殖用水的盐度，因此，为了解决暂养型海水精使用的局限性，将“海产品养殖专用，严禁食用”字样更改为“严禁食用”。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情况

本文件的试验方法主要引用了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试验方法。由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没有对铵和亚硝酸盐做相关限量要求，因此对收集的产品，进行了试验，试验结果见表 1。

表 1

样品编号	1#	2#	3#	4#	5#	6#	7#	8#	9#	10#
亚硝酸盐	0.04	0.12	0.09	0.07	0.14	0.21	0.35	0.64	0.35	0.33
铵	6.81	4.11	14.8	6.89	4.13	17.5	5.9	18.9	20.8	19.6

从表 1 可以得出铵、亚硝酸盐指标要求的制定符合标准制定的科学性、适用性等相关要求。

四、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。

五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

暂养型海水精是把淡水变成海水的介质，它是以氯化钠为主原料，再添加钾、钙、镁等有利于水产品存活的无机盐，经混合均匀配制而成，稀释后与海水主要成分相类似的、供海水类食用水产品暂养的盐产品，其安全性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。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，人们对于活鲜海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高，海水养殖业也快速发展，对养殖海产品所需的暂养型海水精的用量也日益扩大，海水精已成为海水类水产品暂养不可缺少的养料。不仅仅是沿海地区，远离海洋的内陆地区也相继出现了许多海水养殖场和海鲜市场，并且涌现了包括盒马鲜生等具有巨大品牌影响力的海鲜市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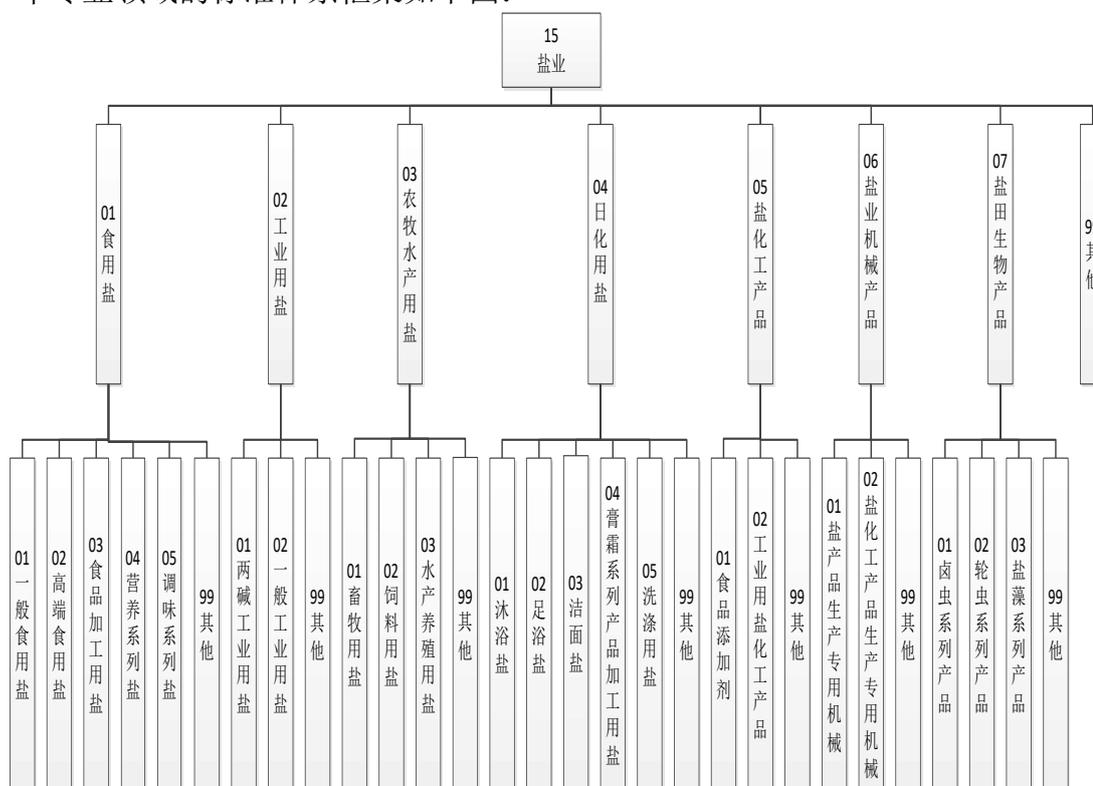
据统计，国内暂养型海水精年需求量约 100 万吨，随着人们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的快速发展，现有的标准已不能完全满足行业的需求。《暂养型海水精》行业标准的修订，对海水精行业的技术进步、工艺质量控制和市场贸易监管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，从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，进而保障食品安全，促进该产业的健康快速发展。

六、与国际、国外对比情况

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。

七、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，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，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

本专业领域的标准体系框架如下图：



本文件属于盐业标准体系“03 农牧水产用盐”大类，“03 水产养殖用盐”中类，体系表编号为“152950003030000001CP”。

本文件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九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行业标准。

十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本文件是产品标准，存在旧产品消耗问题，建议本文件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。

十一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本文件实施后，QB/T 4972-2016《暂养型海水精》废止。

十二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

全国盐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2023年8月15日